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09:30 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独立董事刘湘云先生、张志杰先生、朱映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召集，由于审议事项时间较紧急，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且同意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及认购意向书的议案》

为加大产业整合和投资力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普科技”）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与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张槎街道办”）签订了《新劲刚（张槎）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宽普科技计划选址禅城区张槎街道购置厂房及其配套面积不少于 30,000 平方米，总价不低于 1.3 亿元（以最终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金额为准）。项目完成

后，宽普科技将开展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关键技术研发设计与生产服务。

就上述项目，宽普科技同日与佛山市禅城区天承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伟业”）签订了《认购意向书》，意向认购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禅西大道以西、莲江路以南海口智能科技园 3 座、5 座厂房及其配套物业（以最终《广东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为准，不含地下车位），建筑面积约 34,800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确权面积为准），物业销售单价均为 4,750 元/平方米（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